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二課,第二十二章至二十三章

中文第 22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二章全部內容

“這些事以後”是希伯來語用來表達“最終”的意思。它描述的是一種不明確且常常是相當長的時間段，正在流逝。在聖經某些記載裡，時間跨度如此漫長，環境還有條件已經發生深刻變遷，以至於，我們會說一個時代已經結束，另一個時代即將開始。因此，在上一章的結尾記錄中，從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達成協議後的時間，可能至少過了二十年。

創世紀第二十二章的章節總共只有二十四節而已，就正如，我們攀登一座大山，要從它寬廣的山腳開始出發，一步一步沿著蜿蜒山路，並屢屢開闢新徑，時不時繞道，有時停下來安營扎寨，並回想我們爬到多遠的距離，現在，我們終於登上那狹窄的山頂峯上。可是，關於到達那座山頂峰時，又何須多言呢，就像大部分重要的事物，並非重在抵達本身，而是攀登的旅程，承載著沉重的歷史意義。因此，這故事告訴我們的，在創世紀第二十二章抵達顛峰的信心試驗到來，就是切中要點的精簡措辭。

請注意，這是所有聖經著述的獨特文體風格。用大量篇幅鋪陳鋪墊，多數時間投入闡釋以及修飾與雄辯，為重大事件佈局。然而，當指向核心事件時，敘述卻突然凝練，不太透露出一丁點情緒或是細節。這類寫作風格和人類任何時代的散文著述截然不同，尤其談論到，塑造人類文明的那些驚天動地大事件上，都顯得跟世俗極其不一般的簡鍊。綜觀古代偉大的巨製著作，無論取自於五千年前的埃及皇家陵墓(聖書

體)，或大量的古亞述、巴比倫楔形文字紀載，還有，成為大學必修經典的波斯、希臘和羅馬時代的史詩寫作，其敘事手法跟聖經都截然相反。那些歷史故事，他們花盡所有時間焦距在誇大並神話那些君王將相，並講述一個以華彩誇飾的敘事，鋪陳勝利之日或偉業達成的顛峰時刻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一頁)

第 22 課第二頁

但是，從聖經角度看，在大洪水來臨前，聖經一直花很長篇幅，並解釋為何人類背棄上帝，但是關於大洪水的記載，僅用寥寥而珍稀的字眼。沒有長篇大論描繪關於人們為生死的尖叫声，地上萬物被洪水淹沒，而到處都有腹脹的死屍，全是溺死者等的紀錄。沒有寫關於挪亞和他家人對自身的倖存以及對其他人的滅亡，感到幸災樂禍，也沒有記載關於雅威慶祝惡人之死。

還有，這段亞伯拉罕的故事，我們有接連的章節，來解釋亞伯拉罕的生平和使命，他人生歷程的掙扎，同時展現出他的軟弱和信心知力，他的成敗同時並存，他的屬靈信心不足與屬靈勝利同步，然後在創世紀第二十二章，只有幾段文字的描繪，幾乎平靜地向我們陳述這值得欣喜的成就。

在創世紀第二十二章的這起事件是亞伯拉罕的人生高峰，某種意義來講，標誌著所有先前的使命，只是預備而已。而這一天，雖說，它本身璀璨奪目，實則不過是，未來之事的影子；彰顯一種遇表。

對猶太教而言，這事件如此重要，這則故事賦予一個標題「Akedah」，意為“去綑綁”或是“綑綁之舉”。那當然啦，指的就是以撒的綑綁(the binding of Isaac)，他被綁在燔祭的祭壇上的經典場景。

要注意，這章節完全與上一章相呼應的。在第二十一章，我們曾看過亞伯拉罕奉命要放棄，並送走他所疼愛的兒子，曾經寄所有希望在他身上的；以實瑪利。這個對亞伯拉罕來說，猶如長子的，成為應許的繼承人，突然間要被送到一個不可預知的未來。然後，當以實瑪利人在沙漠瀕臨死亡之際，雅威或祂的天使從天堂直接呼喚他，拯救了這位年輕人。一口水井很奇蹟般出現，而後以實瑪利得救。

在本章節，亞伯拉罕現在被要求，放棄他唯一的兒子，以撒。上帝視這兒子為長子，那麼現在亞伯拉罕也這麼認為。雅威還特別指明說要應許之子，藉亞伯拉罕的手，親自獻上。接著，有一隻山羊的兩角扣在稠密小樹林裡，就這樣奇蹟般出現，然後以撒就得救了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二頁)

第 22 課第三頁

第一節告訴我們，上帝在試驗亞伯拉罕。此刻，我們掌握的是亞伯拉罕並不知道的一份信息。這很重要，因為開頭經文就告訴我們原因是，“這是一場試驗”，如我們現在所讀到的，以至於避免驚慌失措，然後，從某種意義來懷疑，雅威真的在某個程度上認可人祭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從頭到尾就知道以撒會活下來。很明顯的，至少對古賢哲、學者來說，顯然上帝在當晚的夢中或異象裡，指示亞伯拉罕要把以撒獻為燔祭。經文告訴我們是在“隔天清早”，意即在夜間，接到這令人感到這毀滅性指令後，亞伯拉罕清早起床，並準備遵行。

這裡所用的希伯來文的“燔祭”是‘Olah’。當進到利未記的時候，我們會時常聽到這個字。主要有五種要獻的燔祭，這只是其中之一，即使‘Olah’在全部祭祀當中為首要的。現在，只需要知道，這五種獻祭的每一種都會被燃燒...它們全是燔祭。因此，‘Olah’不是指任何一種，在祭壇上燒毀的祭品。‘Olah’反而是一種，具有特殊含義的燔祭。然後，有兩種主要因素將這五種獻祭從彼此區分開來：1) 燔祭所要被燃燒的祭物，乃是由特定之物所組成。2) 那特定的祭物，以及相關的遵循儀式背後的神聖使命和功用。

讓我們別錯過這機會來討論，亞伯拉罕被指示，要將以撒帶到舉行獻祭儀式的地方。他被告知要往“摩利亞地”去，到一座上帝會親自指引的小山頂上。因此，往摩利亞山(獻燔祭)的傳統，就此被訂立下來。

摩利亞山現今位在耶路撒冷，是既定事實，大部分傳統學者們最常爭論的問題(這座山代表的含意)，無論是依據希伯來學者或是外邦基督徒學者(對摩利亞山的)解讀，有尖銳的分歧點。猶太人認為摩利亞山是聖殿的所在之處，並在將來(聖殿)會再度出現，那今日這個地方被稱為聖殿山(the Temple Mount)，儘管那是一座清真寺(圓頂清真寺)是獻給摩罕默德的地點，巨大金圓頂聳立在天際線的含意。

然而，大部分的外邦基督徒學者，會告訴你摩利亞山，是基督被釘十字架的山，也就是耶穌被羅馬人處決的地方。大致上來說，關於重大事件多半發生的地點，都在耶路撒冷的兩處相互衝突的點。當然，兩者都不在聖殿山的區域範圍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三頁)

所以說，需要明白一點，聖殿山的範圍並沒有覆蓋整座摩利亞山，摩利亞山甚至不是最初的耶路撒冷(即大衛城)的一部分。與之相反的，大衛城位在一座大山丘的下坡段，而摩利亞山代表這座山的最高點。其中一個被選為基督受難的地點，嚴格來說，可能是摩利雅山的一部分，但另一個絕對不是。我們不會去深究，耶穌被處決的具體地點，但我會根據當時記錄詳細的猶太法來告訴你們，以及使徒保羅留下的某些有力的暗示(關鍵提示)，我認為沒有一個傳統上，耶穌受難的地點，有可能是正確說法。

那麼，當時亞伯拉罕遵照指示，前往摩利亞山，而他和他的家人正在貝爾謝巴(Be'er-Sheva)一帶。貝爾謝巴位處於耶路撒冷的西南偏南方向(是按指南針的方向 SSW;South-SouthWest 代表南南西，角度約為 202.5 度)，約五十英里與西乃半島接壤。所以，在他面前是一個相當精彩的旅程(漫長又艱苦)，有充分的時間思考，並從這痛苦旅程使命中脫身。

在第三節給了我們一些有趣的信息碎片。1)亞伯拉罕帶著兩個僕人跟他 2)他們劈好必要的燔祭木柴，並且攜帶著隨行。

我上週，給你們列舉出撒和耶穌之間的相似處，那某些評論家說，亞伯拉罕帶兩名奴僕的行為，正好與耶穌旁邊的兩名分別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罪犯，很一致。只有第二點以外，恐怕給出的相似點要到此為止，除非是注入了，相當多的預言隱喻。事實上，像亞伯拉罕這麼有地位的人，絕不會在出行時不帶隨從的。然後，在他的時代，二名僕人，是公認最低隨行奴僕的人數，帶兩位跟班則凸顯出此人地位顯赫。

然而，第六節告訴我們，當爬到摩利亞山後，亞伯拉罕將燔祭的木柴，放在以撒的背上，那堆木柴意味著要將他燒死的手段，然後，他使勁地背到山上，送到祭壇的位置。這才是對耶穌的完美相似對比，祂被迫扛著木製十字架，那就代表著他死去的方式，一種自我犧牲的死亡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四頁)

第 22 課第五頁

亞伯拉罕他從貝爾謝巴隨身攜帶的木柴的舉動，也值得玩味，因為沒有任何可解釋的理由，為何他們需要把這沉重的木柴運送到，五十英里以外的地方。事實上，他們啟程的地方，木材是很稀少的，而要到達的目的地，則是相對豐富。在耶路撒冷的周圍山區，那裏不乏茂密的灌木和小樹。

經文告訴我們，那是個為期三日的旅程，這樣算來，他們差不多要行走五十英里的距離。當他們抵達時，亞伯拉罕告知僕人，他們不能跟著來，他和以撒要去到祭壇，他們很快就會回到他們身邊。難道亞伯拉罕在以撒一個白色謊言嗎？因為試圖不要驚嚇以撒或是僕人，在眼前所面對的，是以撒的活人獻祭？我認為這預示著，耶穌基督告訴他的僕人，或說門徒，祂將要離開，是無人能夠跟隨的。但是呢，祂必將回到他們身旁，這對我們來說是二度降臨。

我也不想讓咱錯過，關於這對父子一起踏入祭壇的神奇象徵意義，很明顯，

兩者都是必要的。聖父無法在沒有祭物的情況下，舉行獻祭，而祂兒子就是聖子，不能在沒有聖父的意願下，被犧牲掉。

我們幾周之前，探討過上帝的本質與特性，也就是關於三位一體的教義核心，並清晰地知道，我們沒辦法輕易將上帝分成三種可識別的部分或位格，然後，隨我們的心意，把祂打散或將其拼湊在一起。我們也讀到許多舊約聖經的彌賽亞式預言，那將會由耶穌降臨來應驗。直白地說，就是雅威 Y-H-W-H 會被扎的(撒迦利亞書 12:10)，並且雅威 Y-H-W-H 必降臨於橄欖山(撒迦利亞書 14:3-4)。恩，將上帝分三位格的教義，雅威是一個位格，耶穌(Yahshua)是另一個位格。所以，究竟是雅威或是耶穌必臨在橄欖山呢？要我說，神格的合一是很完整，我們不能分成三個部分，當然我們可以談到祂眾多特性，而其中之一就是救贖。當救贖特性應驗在上帝宏大的特性裡，在框架內我們稱為聖子。

我想說的是，因為上帝是獨一的，聖父屬性與聖子屬性，始終以最完整的合一性共同運作。雅威確確實實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正如耶穌(Yahshua)一樣。這裡我們從亞伯拉罕和以撒身上所看到的，就如聖父和聖子的關係，這兩類屬性共同呈現在祭壇上，各自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。以撒類似聖子屬性，作為犧牲的祭物，接著亞伯拉罕近似聖父屬性，是要發起獻祭儀式以及接納祭物。當耶穌死後，那是祂人性那一面消逝，而祂的神性卻續存下去。

當耶穌死去，那是祂聖子特性為犧牲祭物，而聖父的特性，開啟獻祭並接受了祭物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五頁)

在第七節，當以撒終於問起明擺著的問題，打破了很可能非常不安的沉靜；“父親阿，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？”這不會是一個純潔的孩子會問的，天真的問題。根據古代猶太文獻說，此時的以撒已是三十七歲的人了，活在後耶穌時代的猶太古歷史學家約瑟夫斯(Josephus)則說，提到以撒在經文記載裡，此時的以撒大約二十五歲了，以撒是完全成熟的男人了。所以，很可能實際年齡大致上在二十五到三十七歲左右，我們可能最多估算到三十歲左右。但是，可以肯定，以撒不是小孩子啦！嚴格來說，會認為此時的以撒，是個小學生年紀的男孩形象的，那是現代外邦基督徒的遐想，這種設定，即便於描繪出溫馨的場景，又迎合了；一個可憐兮兮、無助孩童被迫捲入到某些事情，而無處可逃的境地。

當我們得知，亞伯拉罕被指示要獻上他兒子以撒，作為燔祭的祭物，我們只能好奇，亞伯拉罕當下的心裡究竟在想些什麼而已。然而，這條上帝的指令，要用以撒來獻祭，在當時看起來不奇怪。因為活人獻祭，只是他迦南鄰近部落，常見的祭拜習俗的一部分。當以撒被綁住時，他就變得沉默了，他太清楚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。他並沒有去抗爭當時的處境，他並沒有要求他的權力或是一個合理解釋，或者大聲質疑：“為什麼是我？”

那當然啦，以撒的事情也預示著彌賽亞，也沒去反抗或試圖繞開死亡為犧牲代價，那只有應許之子才能成就的事蹟。

然而，以撒不是彌賽亞，命定彌賽亞顯現的時間，僅有雅威知道，因為雅威定好的時機點，尚未到來。就

像我們知道的，那是十八個世紀以後的事情。以撒的存在，本應作為屬靈原則的示範案例，而非受膏者。

以撒只是凡人，因此，永遠無法滿足上帝對永恆救贖，所需贖價的神聖要求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六頁)

第 22 課第七頁

因此，若以撒真的以；看似即將發生的方式死去，那本質上就成了活人獻祭。所以，耶和華生動展現出；

上帝將付出何等代價之後，便立刻阻止了這一切。因為那將會是上帝祂自己，親自為人類犧牲。

本章節從頭到尾浸透著，深遠的象徵意義。更是以排山倒海之勢，預表了彌賽亞及其受難的本質，難道不

是嗎？我們單單討論這章內容，就足以花兩周時間。但是，我盡量只講重點，以免拖到課程進度。

為了深入解析核心要義，請讓我列舉出，代表這則故事的預表象徵清單，然後為你們逐一對應，關乎耶穌

的相似類比：

第二節：亞伯拉罕要把他獨生子獻為燔祭。上帝犧牲祂的獨生愛子。

第三節：以撒被“判處”死刑三天後，他從祭壇上，死而復活。耶穌基督被“判死刑”三天後，死裡復活。

第六節：以撒被要求扛著木柴到山頂上，那會是要處死他的刑具。耶穌基督，被迫背負木製十字架，那是祂

自身被訂死的死亡用具，拉到山頂上，在那裏，祂會釘在十字架上而死去。

第八節:以撒想知道，獻祭的羔羊在哪，亞伯拉罕則說，上帝會預備的。上帝提供了獻祭的羔羊，即祂自己的獨生愛子，為全人類獻祭而犧牲。

第十三節:一隻山羊，向亞伯拉罕供應一隻公羊(代替以撒)，獻為燔祭。而基督是一隻預備獻祭的小羔羊，為了頂替我們在加略山(Calvary)該被審判的席位。

第十四節:那舉行獻祭的地方，被紀念為雅威以勒，或如同我們更習慣聽的耶和華以勒，意為；雅威必預備。雅威提供了，沒有人能做到的事情。那祭物就是耶穌，即道成肉身的上帝。

可以肯定，這不是寓言故事。以撒所經歷的，是未來約一千八百年後，將要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的預表。

我們得知，在這磨難的尾聲，耶和華的使者，直接兩次從天堂向亞伯拉罕呼喊，首先制止了獻祭，第二

次，再度重申先前與亞伯拉罕訂立的盟約。我們既然對這句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做過一番詞彙研究，這一回

讓我指出來給你們看，這次希伯來語句，跟我們之前所讀的略有不同。

首先，雖說要注意這位“耶和華的使者”是在天上，我很好奇，為何這位天使不在地球上，或者顯現在亞伯

拉罕面前，而是從天上直接呼喚他？

(第二十二課第七頁)

第 22 課第八頁

可是，如果我們稍微觀察一下，也許對此就有跡可循。要記得，“耶和華的使者”希伯來語是，Mal'ach(意思是信使)，而亞多乃(Adonai)，意思是主的意思。但是這一回用的詞是 Mal'ach Yahweh(雅威的信使)，雅威是全能主上帝的本名，因此，這要翻譯成雅威的使者。那麼現在，很有意思的是，我們知道這雅威的使者，從天上呼叫說，“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...”。通常，當認定為一位或是那位耶和華的使者時，這說的是，主叫我這麼說的，或是上帝命令我做什麼事，顯然在上帝和使者之間做出一個明確的區分。但是，在此處的情況並非如此。這位雅威的使者，代表同樣的權威與雅威的位格，全能主上帝，就是“我”說的這句話。從我的觀點來看，這是相當神秘的。即便如此，當我看到一位亞多乃的使者(Mal'ach Adonai)那樣說話時，正如有人執行上帝的旨意，與一位雅威的使者(Mal'ach Yahweh)相比，說的是祂自己的旨意，我就必須考慮，很可能，我們探討的是不同靈體。究竟那意義具體是什麼？再度聲明，我不確定。但是，這一點絕對至關重要，否則，經文就不會特意呼求上帝的名號了。

我認為，對於公元四世紀初葉，尼西亞會議公布敕令所發展出的，關於萬物宇宙的上帝是如何顯現自身的方式，的那些早就僵化的基督教教義，我們在接受時，要非常地警惕審慎。教義是被創造出來的，並不斷地被人為塑造下去，這些教義在當代原文聖經、傳統甚至連模式，都找不著。連最初兩百年的初代教會，對這類教義是一概不知。我在好幾種場合都指出，若試圖用我們有限的理性邏輯，強行將所有上帝可能的維度，甚至是聖經中暗示的那幾類神性層面維度，塞進成三種特性的獨立框架下；我們稱之為聖父、聖子以及聖靈，那是一種危險的武斷行為。這迫使我們限制那本來無限的祂(上帝)。這位兩次顯現在，跟亞伯拉罕和以撒密切相關的精采故事裡，並以雅威的第一人稱位格來說話的是誰或究竟是什麼的存在，這方面的詳情，我們不得而知。然而，這或許是我們再度確認的機會，認識到全體人類，根本不可能知道上帝的

意念，或是想像到祂，到底是誰。我們也許要坦然接受，上帝不是凡人，甚至也不是超人類個體。祂完全是不同的存在，而我們的責任，在某些情況，就單純地接受，我們沒辦法經歷或是解釋(這一切事物)，這不就是信仰的首要定義嗎？

不論如何，亞伯拉罕和以撒回到家中，然後我們讀到關於亞伯拉罕兄弟拿鶴(Nahor)的一些家譜資訊，現今仍然生活在美索不達米亞一帶。首先我們應該注意到，這節經文列出了拿鶴的十二名兒子，就像以實瑪利有十二個兒子，那最終雅各也會擁有十二子。然而，與形成以色列國，雅各的十二個兒子有所不同；他們各自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而拿鶴的幾個兒子，我們在聖經中再也不會遇到。我們之所以知道他們存在過，是由於在創世紀第二十二章結尾，列出了這分家譜的緣故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八頁)

第 22 課第九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三章全部內容

就像創世紀第二十二章是亞伯拉罕的人生，以及神聖差遣的高峰。所以第二十三章，把一些餘波的線索串聯起來，並將我們的目光焦點從亞伯拉罕轉向了以撒。

第一批未解餘波，是對首位希伯來女族長撒拉，歸納出她一生的總結。她去世時，享年一百二十七歲。根據希伯來傳統的說法，她因她獨生子以撒在摩利亞山的經驗，所遭受的心靈創傷，摧殘這位年老婦人的健

康。我想對在場當母親的人來說，應該不難理解，撒拉當時的經驗感受。稍微想像一番，妳沒辦法生育，上帝終於在妳一大把歲數時，賜妳一個兒子。但是現在，妳的丈夫卻告知妳，上帝要妳孩子的性命。那撒拉能做的，只能日復一日乾等然後哀哭，等丈夫回家且卻很可能等不回她的獨生子。希伯來傳統說法也提到，當他心愛的撒拉過世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已是一百三十八歲的人了。

從學者的角度來看，撒萊之死很關鍵，因為它提供了一些，關於首位希伯來人逝世後的埋葬細節。然後，我們會發現，亞伯拉罕和撒拉曾生活在希伯崙，當她生命終點將至，亞伯拉罕就很自然地想把她埋在那裏。記住這點很關鍵，從這時候起，上帝為亞伯拉罕預備的應許之地，被擱置在旁，還沒實現，接連五至六個世紀也不會實現。亞伯拉罕佔用別人的土地，定居在由其他民族管轄的土地上，根本沒有佔據任何領地。諷刺的是，亞伯拉罕唯一稱得上是自己的不動產，是一個洞穴，被用來埋葬他心愛妻子的墓地，之後給他自己用的墓穴，最終也用來埋葬他的兒女和孫子雅各。

聖經中三大族長全葬在希伯崙，現在，這塊領地卻淪落給以色列的敵人巴勒斯坦人。我強烈懷疑，大衛選希伯崙，當他猶大之王的第一都城，很大程度與以色列建國創始人的埋葬點，以及對他們的崇高神聖性，息息相關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九頁)

第 22 課第十頁

雖說我們閱讀到亞伯拉罕和以弗崙(Ephron)之間的討價還價雖然古樸，卻顯得離奇。以弗崙明顯是統治該地區，赫人的領袖。但古代記錄透露出非常符合法律的緣由，亞伯拉罕尋求這筆麥比拉洞(Cave of Machpelah)的交易時，當作是為他和妻子的墓穴，這裡實則深刻的按照法律依據來進行。

問題在這裡，用現代術語來說，亞伯拉罕和他的部族，是寄居在迦南的外地人。在那個年代，外地人通常是不能購買土地的。對一組家庭來說，土地代表一切，失去土地會是一場災難。對於一個家庭而言，將土地販賣給外人，是一大令人憎惡的事情。然而，事件確實發生了，而且是合法的。

不論如何，獲取土地的方式非常重要。例如說，要亞伯拉罕以贈禮形式接受土地，那不僅是對赫人來說是奇恥大辱，更有可能的是，在未來的歲月，必定有人站出來做法律挑戰，有人可以宣稱，把土地販賣給外邦居民是違法的。以至於，亞伯拉罕不能接受以弗崙將洞穴做為禮物的提議。而且，亞伯拉罕在土地買賣談判中，也必須格外小心。因為假設，他收購的田價，對赫人後世子孫看來是不公平的話，他們就有充足的理由要回土地。

因此，亞伯拉罕在反覆周旋，直到以弗崙先行定價，因而避免了被迫出價的局面。這四百舍客勒銀子的田價，是很高昂的價格。但是，亞伯拉罕和藹地堅持說，他很樂意支付全額，他消除了最符合赫人的法理的挑戰隱患，確保了這片土地，不會從他或他後代子孫身上被奪走。

埋葬地點對古人而言是極為重要的，我敢說，哪怕在我們現代社會，埋葬地點，依然存在著非凡意義的層面。因此，這整個過程，當著眾多城鎮市民，也就是赫族市民的眼前舉行的，所以，他們可以見證到山洞的所有權，從以弗崙轉讓給亞伯拉罕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十頁)